

# 台電公司東部地區推動綠能發展情形

## 壹、前言：

台電公司早期於東部地區設置之再生能源以水力發電為主，近年來隨其他能源技術、法規、環境等成熟，分散式之再生能源如太陽光電、風力及地熱發電亦為開發重點。

## 貳、現況發展：

目前台電運轉及施工中之再生能源設施如下表及圖。

	地點	廠址	裝置容量 (瓩)
運轉中	花蓮	東部發電廠-龍溪、龍澗、水簾、清水、清流、銅門、榕樹、初英、溪口、立霧、碧海分廠	244,200
	台東	東部發電廠-東興分廠	800
施工中	台東 (綠島)	綠島地熱試驗計畫(生產井產能測試中)	200
	台東 (蘭嶼)	小型再生能源-蘭嶼光電	60

除上述再生能源自建案以外，台電公司針對民間施作再生能源提供友善併網措施，包含饋線可併容量查詢、申請併網案件進度查詢、配電管路租借、代辦第三型再生能源升高壓設備、放寬不同設置者得使用共同升壓站併聯電網等服務。

### 參、未來規劃：

目前盤點中之再生能源設施如下表及圖。

地點	廠址	裝置容量 (瓩)
花蓮	萬里水力計畫*	49,000

註\*：萬里計畫已於109年2月22日由各關係部落以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萬榮鄉公所於109年4月15日函覆台電公司會議結果(計有馬里巴西、馬太鞍、大加汗等部落同意，摩里莎卡部落流會)。依諮商辦法第四條規定，過半數關係部落議決通過，取得部落同意。

經濟部於107年12月26日函請台電公司再檢討本計畫之必要性，台電公司現正重新進行計畫必要性評估並俟經濟部確認可行後方可辦理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送審工作，因此目前相關工作尚無法推動。



#### **肆、地方期待：**

因東部地區多為原住民傳統領域，於該領域相關研究及開發工作皆須依循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及其子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辦理相關諮詢程序及事宜，故本公司開發案將依上述規定及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另台電公司透過民意代表、地方領袖不定期回饋地方聲音及意見，納入地方電力建設之決策。

#### **伍、結語：**

台電公司肩負供電穩定之責任，盡力達成區域供需平衡，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及地方需求，以環境友善之開發策略期與地方共存共榮。